



立法院因調查權行使而聲請 「機關爭議」？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相關見解的討論

■吳信華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問題之提出

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本案即「國會改革法案」，涉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相關修正條文的合憲性。其緣由即立法院於113年5月28日通過立職法諸多條文的修正，總統於同年6月24日公布，然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行政院、總統、及監察院認相關條文係屬違憲，¹而於同年6月26日起分就此一法律之相關

修正條文聲請釋憲。²

本案不僅實體面爭議甚多，即令程序面所涉問題亦廣，尚無法僅以本文為全盤性的探究。於此所聚焦討論之重點為：本案於聲請釋憲時先有引發討論，即行政院等機關關於此所聲請之訴訟類型係「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7條）抑或「機關爭議」（憲訴法第65條）？³就此答案應明確為「法規範憲法審查」，⁴然而本判決於理由中，復另就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論及如有關機關在一定情

DOI : 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3

關鍵詞：國會改革法案，調查權，法規範憲法審查，機關爭議，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

¹ 各聲請人所聲請之條文並不相同，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判決理由段碼3至13之說明。又本文所引述者均為本判決中「理由」之段碼，以下說明即省却「理由」二字，以求精簡，合先敘明。

² 本案各聲請人亦一併聲請暫時處分，就此與本案主軸無關，爰暫不予以說明。

³ 即於憲法法庭之「準備程序」時，各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立法院（及其代表等），乃至大法官，就此一爭點多有提及討論。見：總統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憲法法庭準備程序（逐字稿），紀路台灣<https://tbotaiwan.com/20240710%e6%86%b2%e6%b3%95%e6%b3%95%e5%ba%ad%e6%ba%96%e5%82%99%e7%a8%8b%e5%ba%8f%e9%80%90%e5%ad%97%e7%a8%bf/>，以control+F搜尋關鍵字：「65條」，即可查閱（最後瀏覽日：2025/2/4）。

⁴ 本判決中之用語即係如此。就「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機關爭議」之區別於法理上之初步說明，可參閱吳信華，「法規範憲法審查」與「機關爭議」的區別，新學林法學，6期，頁201-204，2024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況下與之發生爭議者，立法院得「依法聲請機關爭議之判決」。憲法法庭此等論述是否合宜，又復涉及何種問題，本文即以憲法訴訟之法理及憲訴法之規定予以分析。

判決理由與爭點

本案事實已如前述，於整體釋憲的程序上，大法官對各聲請人所聲請之條文若干部分有予受理、若干部分則否；⁵至實體上於判決中有對立職法諸多條文宣告違憲。⁶其中最具爭議者厥為「調查權」之部分（第45條以下），相關審查的論述係於段碼203以下。而關於本文所述主軸，大法官另論及於涉及調查權行使之一定情狀下，立法院有可能聲請「機關爭議」之判決。對此大法官先於「2.立法院調查權得調查事項之範圍及其界限」（段碼209）中有論及：「……此類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生爭議，性質上乃屬憲法爭議，自應由發生爭議之相關機關循合理之政治途徑協商解決之，其仍未果者，則應由擬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立法院，依法循憲法訴訟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解決之。掌有立法權之立法院尚不得立法自我授權其調查權行使之優越性，要求反對其調查權行使之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應主動起訴排除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段碼216）惟此係近似總論性的說明，就真正之具體事項產生機關爭議之聲請釋憲者為段碼224與259，其內容分別為：

一段碼224：「立法院於合於相關憲法意旨之前提下，其文件、資料調取權之行使，如同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以取得問政資訊般，亦應受到相同之限制，亦即凡立法院所欲調取之文件、資料等，屬行政特權領域得不對外公開者、其內容涉及第三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範圍，且應優先於立法院資訊取得權而受保護者、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兩岸外交領域之國家機密事項，或文件資料掌有機關就該等文件資料，依法或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者，立法院或其委員會，包括調查委員會，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請求提供資料，即應受到一定限制（本判決理由第103段至第105段理由參照）。於上述情形下，被要求提供資料或被調取公文文件之機關，於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後，自得一部或全部不予提供。立法院與有關機關就此發生權限爭議時，除由立法院與有關機關所屬最高國家機關協商解決，或依憲法相關途徑處理外，立法院自得於協商未果時，依法向本庭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本段說明之脈絡為：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有文件資料調取權，然此亦受相當限制（行政特權或國家機密等），被要求提供資料之機關於有正當理由下可不予提供。然如立法院與之就此發生權限爭議者，於協商（或依其他憲法途徑）解決未果時，立法院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⁵ 見段碼16以下之相關說明。

⁶ 此見本判決之裁判主文即可知悉，不另說明。